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60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周育賢

吳俊輝

被告 張展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壹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19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經網路驗證申辦信用貸款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4.39%計息（現適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6%）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119年12月25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自113年11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

01 52萬1,161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。為此，
02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務等
03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
07 爭約定書、放款利率變動彙整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
08 37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
0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
10 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
11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李文友

21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；年：民國）

22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起算日	年利率
1	52萬1,161元	自113年11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16%